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为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交办忻州市群众信访举报第十四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批 2021年4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X 2021 0420 0030	反映 2013 年崞岚县土地整理中心，在举报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举报人已成林的林地上毁林造地 360 余亩，地上 1.8 米左右高的树全部被铲除。 举报人诉求：1、崞岚县土地整理中心毁林造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崞岚县土地整理中心应按照国家补偿标准补偿因毁林造地造成举报人的经济损失。	忻州市崞岚县	生态	1、综合调查组组织专人通过查阅资料档案、实地勘察，对举报信息进行了详细调查，举报人与田某生、田某清于 2000 年 12 月合伙购买岚漪镇井溢村四荒地 1560 亩，其中举报人 600 亩、田某生 610 亩、田某清 350 亩。2010 年 12 月，田某生、田某清与举报人协议约定，将两人购买的荒山治理权全部转让举报人，并办理了公证手续。2008 年至 2012 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期间，岚漪镇井溢村对三人购买的四荒地中林地部分进行了核准，面积为 735.76 亩。2014 年举报人提出林权登记申请，2015 年林业局为其核发了林权使用证，面积为 735.76 亩。2013 年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行为属实，程序合规合法且项目区内无林地，所以“将举报人已成林的林地上毁林造地 360 余亩”的情况不属实。 2、群众反映“地上 1.8 米左右高的树全部被铲除”问题不属实。崞岚县岚漪镇井溢村土地开发项目内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荒草地，不涉及林地，所以不存在“地上 1.8 米左右高的树全部被铲除”的行为。 3、崞岚县岚漪镇井溢村土地开发项目程序合规合法，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2013 年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区内无林地，故不存在毁林占地造成林地经济损失的情况。	部分属实	综合调查组责相关部门将做好情况核实及政策解释，消除群众误解。 1、对本次情况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抓实现场整改，加强群众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2、进一步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不回避，不遮掩，要及时跟进群众的反映诉求，并针对相关问题给群众全面详细解答和满意的答复，消除群众误解。	已办结	无

2	X2SX 2021 0420 0037	反映宁武煤田仍有多处煤炭自然着火冒烟，产生大量有害气体，仍在污染周围大气及生态环境。	忻州市宁武县	大气	<p>宁武县煤田范围内原有 34 处着火点，其中：已治理 27 处。2018 年 6 月 29 日，全省矿山企业变更开采方式专项督查第一组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百子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昌元煤矿的火区和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责令停止开采《现场整改意见书》，致使以下 7 处着火点一直未治理，分别是：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百子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 5 处，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昌元煤矿矿区范围内 2 处。</p>	属实	<p>1、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百子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原有 9 处着火点，现已治理 4 处着火点，治理完成覆土面积 3925 亩，绿化 2400 亩，已完工范围内火区基本消失。目前，仍有 5 处着火点未治理，由于全省矿山企业变更开采方式专项督查第一组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责令停止开采，待省、市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治理。</p> <p>2、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昌元煤矿矿区范围内原有 12 处着火点，现已治理 10 处着火点，至 2018 年 6 月份，治理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已完工范围内的火区基本消失。目前，仍有 2 处着火点未治理，由于全省矿山企业变更开采方式专项督查第一组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责令停止开采，待省、市有关部门批准后治理。</p> <p>3、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原有 13 处着火点已全部治理。该公司针对着火点采用钻探、灌浆、黄土覆盖及种草、种树等措施治理完毕。</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3	X2SX 2021 0420 0038	<p>举报宁武县薛家洼乡西麻地沟村村干部记巩某喜、村委主任王某兵勾结神达朝凯公司强拆村庄、铲平植被、毁灭森林的犯罪事实。2012年12月，村干部与朝凯公司私下签订了整体搬迁合同。价值上亿的乡村联办矿几乎白送给了朝凯公司。2017年，朝凯公司在村民对超低价的补偿款很不满意的前期下对村庄进行强行拆除。于是所有耕地全部铲平，所有退耕还林地全部毁灭。导致方圆5平方公里的上空层土飞扬，白天也看不到太阳。当全体村民离开后的2019年，这700多亩森林在几天之内突然被全部砍伐，而且没有给村民任何补偿。</p>	忻州市宁武县	生态	<p>1、2012年12月13日，由宁武县薛家洼乡政府、县麻地沟村委会、朝凯煤业公司三方协商签订《麻地沟村移民搬迁协议》，协议约定，朝凯公司共支付麻地沟村移民搬迁人口补偿款8000万元。2014年1月14日制定了《薛家洼乡西麻地沟村移民补偿分配方案》，议定人均补偿15万元，补偿款已全部发到人。2016年11月16日，经县麻地沟村委与神达朝凯公司协商就房屋拆迁又签订了补充协议，按协议约定朝凯公司在麻地沟村内房屋拆除期间，每位村民补偿租房款1200元。所以不存在强拆村庄、私下签订搬迁合同的问题。</p> <p>2、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兼并重组原山西宁武朝凯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宁武西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宁武杆树梁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宁武麻地沟煤业有限公司、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冯家山村山沟底煤矿、山西宁武贾家堡煤业有限公司6处煤矿整合成立。在整合过程中，涉及到原6个关闭矿井在经过评估后，已由神达朝凯煤业公司对原6矿的采矿权人做了补偿。</p> <p>3、2019年8月30日，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19]253号），同意山西省忻州神达朝凯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一期工程使用宁武县集体林地面积68.7854公顷（1031.78亩），其中薛家洼乡西麻地沟村22.7912公顷（341.87亩），朝凯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一期工程的林地全部得到审批。从调查来看，事情属实，宁武县自然资源局、山西省林草局等部门的审批，符合国家临时用地有关政策，不存在“耕地被铲平，退耕还林地毁灭”情况。</p> <p>4、经调查，该公司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但不存在“方圆5平方公里的上空尘土飞扬，白天也看不到太阳”的现象。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扬尘排放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p> <p>5、经调查，反映铲平植被、砍伐森林的现象属实，但砍伐森林面积没有700多亩，实际面积88.79亩。该公司征占用林地经过了山西省林草局的审批，并与宁武县西麻地沟村委会签订了相关协议，符合国家征用</p>	部分属实	<p>1、反映耕地被铲平，退耕还林地毁灭的问题。2016年至2020年，县自然资源局分四次对朝凯煤业的临时用地进行了批复，其中涉及麻地沟村共计697.67亩，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该公司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目前，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扬尘排放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p> <p>3、反映铲平植被、砍伐森林的问题。征占用林地经过了省林草局的审批，并与村委会签订了相关协议，符合国家征用林地有关政策。</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林地有关政策。					
--	--	--	--	--	---------	--	--	--	--	--

4	D2SX 2021 0420 0057	厂主付新民分别在忻州市忻府区兰村乡磨盘山村磨盘山半山上,与忻州市定襄县河边镇青11村东,开设两家加工厂。在活动板房内将太钢拉回不锈钢钢渣进行二次加工,作业时污水外排污染环境。	忻州市忻府区	水、生态、大气	经调查,所涉问题企业为忻州市忻府区洁洁废旧钢渣处理厂,位于忻州市忻府区兰村乡磨盘山村,法人杨慧洁(与付新民是朋友)。该企业于2014年10月28日在忻府区发改局备案,项目名称为年加工5万吨废旧钢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2015年7月10日忻府区环保局对《忻州市忻府区洁洁废旧钢渣处理厂年加工5万吨废旧钢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忻府环审函字【2015】第014号)批复,2020年11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140900500000771P001X。 经调查,2020年12月7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就该企业“厂外排水问题”以(忻府环法[2020]039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十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由于该案件涉嫌废水直接渗坑排放,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于2020年12月22日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忻州市公安局忻府分局以忻府公行罚决字[2020]000820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现场负责人王某设处于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事后该企业将排入沟内的废水全部清理,渗坑填平,恢复原状。 所举报企业是存在的,但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8日停产至今,未发现外排水痕迹现象。	部分属实	忻府区要求乡、村主要负责人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企业负责人加强监管,杜绝此类案件发生。	已办结	无
5	X2SX 2021 0420 0044	1、反映2013年8月6日,精诚矿老板潘党仁雇佣黑社会打手强行堵住路,不准靠近,明目张胆对举报人在映子沟种植的林木和开垦的耕地强行全部毁坏,被代县枣林镇柳树坡村村北精诚责任有限公司选矿厂放污水毁坏,做了尾库,毁坏了所种8.9亩玉米,共毁坏了300亩土地。 2、2014年4月16	忻州市代县	生态	1、经代县公安局核实,2018年8月13日接到县扫黑办移交“关于精诚铁矿非法占地及雇佣黑社会打人”的问题线索(代扫办〔2018〕移字17号),经枣林镇派出所核实,未发现精诚铁矿潘党仁的黑势力行为,该案为一般治安案件,但因举报人不予配合,至今未结案。 2、反映的映子沟为柳树坡村和长畛村共有,柳树坡小地名红泥沟,长畛村小地名映子沟。2012年8月25日,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枣林镇柳树坡村委会签订协议,占用该荒沟做为企业的事故尾矿堆放场地。该企业在事故尾矿堆场建设过程中,占用了邢某威、邢某秀承包的小流域土地,曾种植玉米和零星树木,玉米不足8.9亩。因邢某威、邢某秀对承包土地权属存在争议,无法确定两人各自占地面积,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进行补偿。该尾矿堆放场	部分属实	1、代县县政府责成枣林镇政府聘请第三方,对涉及地块小流域治理证内的占用土地面积、树木损坏及其他损坏情况进行鉴定、评估。在取得鉴定评估结论后,责成企业对当事村民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代县县政府责成代县公安局增加警力,加大调查摸排力度,限期破案,为村民创造平安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该问题与第一批(D2SX202104080019)问责情况相同。

	<p>日晚 12 时 15 分，胡峪乡乡霸及长畛村村霸与代县精诚选矿厂老板雇用黑社会人员，往举报人家里扔砖头，冰柜也被砸坏，玻璃门窗也被砸碎，把我家房顶的瓦也砸碎，现房子裂缝成为危房，4 月 19 日晚上 9 点多，代县精诚选矿厂老板雇用黑社会人员变本加厉猖狂的第二次暴力行凶，将举报人的大门、锁子都被砸坏，大门已成危门</p> <p>3、胡峪乡乡长杨亮元、村长邢二年的贪污犯罪团伙，利用职权之便将我个人耕地 250 亩、退耕地上千亩，私自卖给开发商精诚选矿厂潘党仁进行大肆贪污敛财。潘党仁利用乡长杨亮元黑恶势力的保护伞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强占耕地违法修建五六处厂房尾矿库。举报人请求追究被举报人的刑事责任，赔偿举报人的一切损失。</p>		<p>地已于 2018 年 6 月覆土种植油松及苜蓿，并交由村集体管理。倾倒尾砂、毁坏玉米、树木属实，现已进行了覆土绿化。</p> <p>3、经代县公安局与枣林镇派出所核实，该反映问题为枣林派出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9 日受理的长畛村村民邢某平行政案件(案件编号分别为 A1409129905002014040001、A1409129905002014060006)。经枣林镇派出所现场勘查、询问相关当事人、走访村民、走访相关企业单位，因两起案件均发生在晚上，报案人邢某平及其家属未看见扔砖头和砸门人员，并且在事发周围也没有视频监控设备，无法确定违法嫌疑人，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现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p> <p>4、经调查，长畛村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举报人一家 6 人分得耕地共 23.7 亩，并与长畛村委会核实，长畛村全村退耕地为 780 多亩，不存在将个人耕地 250 亩、退耕地上千亩私卖的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p> <p>5、2019 年 8 月 1 日，接到忻州市扫黑办移交的关于“潘某仁、杨亮元、邢二年等人毁坏林地、打击报复、贪污”的问题线索（忻公扫黑（2019）第 802 号），经代县公安局调查核实，反映情况与实际调查结果不相符，核查中暂未发现潘党仁、杨某元、邢某年等人的贪污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不存在黑恶势力的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p> <p>6、经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在用尾矿库与村委会签订了占用荒沟协议，并进行补偿，不存在强占耕地违法修建五六处厂房尾矿库的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p>				
--	---	--	--	--	--	--	--

6	X2SX 2021 0420 0045	<p>举报田富民在 2006 年代县六中任党委书记期间，在石岗村南开设黑砖厂，生产红砖，长达八年之久，村南土坡，自古以来，茵茵翠，松树成荫，经过几年的无序开采，取土使整个山头的植被和松林遭到毁灭性破坏，山下一条自然河道被埋，如今的村南一片废墟，烂砖头、废石遍地，河道下游，几十亩良田被砖头、废石和泥沙覆盖。由于自然河道被埋，雨季来临，南坡又在高高的上游，故私挖滥采，给几百口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p> <p>举报人诉求：严查实际责任人田富民；恢复石岗村南坡村生态；恢复自然河道。</p>	忻州市代县	生态	<p>1、经调查，田某民为原代县六中的普通教师，曾担任校党委书记，无级别，于 2017 年退休。2015 年因与他人合伙开办砖厂，受记过处分。石岗村南黑砖厂实际为新高乡小梨园村村民戴某某开办的砖厂。2005 年 2 月 3 日，戴某某与新高乡石岗村签订《荒山荒沟租赁协议》，在石岗村南胶泥湾建设砖厂，当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石岗村南 0.5km 处粘土矿的采矿权（《出让采矿权成交确认书》代国土资〔2009〕第 07 号），不存在私挖乱采。该砖厂于 2013 年 4 月停产至今，现留存砖窑 1 座（已荒废），无其他相关生产设施。开设砖厂举报情况属实。</p> <p>2、2021 年 4 月 22 日，经联合调查组调查，该砖厂位于石岗村西南的小冲沟内，该冲沟为多年雨水冲刷形成的自然沟道，无水流，不在代县河流名录内，不属于河道，沟道内无明显堆积物，不存在河道被埋的情况，不存在安全隐患。该砖厂已停产多年，不存在私挖滥采，远处山体现已长有松树等植物，未发现植被明显破坏现象。下游土地内种植仁用杏，砖窑周边土地种植小松树，为松树育苗地，未发现地内有砖头、废石和泥沙。举报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新高乡政府责成石岗村委员会积极与承包人协调，在履行已签订协议的前提下，共同做好该废弃砖窑的处置工作，合同到期后立即对该区域进行复垦。	已办结	无
7	X2SX 2021 0420 0010	<p>举报忻州市原平市巨荣耐火材料厂。该厂位于薛孤村北边，经营耐火材料烧结。院内有 3 座倒烟窑和 3 米煤气发生炉一座。原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下发淘汰全市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煤气发</p>	忻州市原平市	大气其他	<p>1、该企业主要从事耐火材料加工。主要生产设备：1 台直径 3 米煤气发生炉及 3 座直径 8.5 米烧结圆窑。主要原料：铝矾土、原煤。成品：铝矾土熟料。</p> <p>2、按照《忻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忻气防办发〔2019〕42 号）、《原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原气防办发〔2020〕18 号）要求，原平市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对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工业炉窑进行了淘汰。该企业煤气发生炉炉膛直径为 3 米，不在淘汰范围。但该企业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脱硫脱硝提标改造。</p>	部分属实	1、2021 年 4 月 25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忻原分函〔2021〕42 号），责令该厂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完成工业炉窑治理任务，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如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将报请原平市人民政府予以关停。	已办结	<p>1、2021 年 4 月 23 日，原平市工信委对该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p> <p>2、2021 年 4 月 23 日，原平市西镇乡政府、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共同对原平市巨荣耐火材料厂企业法人进行约谈。</p>

	<p>生炉的通知。只剩巨荣耐火材料厂一家的煤气发生炉,该厂以3米炉为理由一直不停工,生产至今,该企业无脱硫脱硝的环保设备。该企业为了不让烟雾引人注意,自治引风机,每次烧结时都是在周末,三四天就可以烧成一窑。烧结产生的烟雾,白天都排到地面,晚上才通过大烟囱排向天空,味道刺鼻。我们也多次向环保局举报,但每次都是不了了事。恳请督查组的同志们对该企业进行调查。</p>		<p>3、2020年11月7日,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下发《原平市2020-2021年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原工信发[2020]55号)的通知,对未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对其采取断电措施。因该企业冬季采暖使用空气能需要保留三相电,故并未对其进行彻底断电。经联合调查组核实,该企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存在生产排污行为。违法生产属实。</p> <p>4、该企业采用炉内加钙法进行脱硫,未配套建设脱硝设施。</p> <p>5、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厂区内生产设备完整,未发现自制引风机。经走访该企业周边的原平市西镇金盾彩钢厂等五家企业均未发现该厂在地面排放烟尘,没有闻到刺鼻性味道。</p> <p>6、经查阅2020-2021年“12369”举报平台台账,未发现关于对该企业的举报资料。</p>	<p>2、2021年4月26日,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该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排污”的行为,进行查封。要求该企业完成工业炉窑治理任务,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恢复生产。</p>	<p>3、2021年4月23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分党组对执法队中队长进行了提醒谈话。</p>
--	---	--	---	--	--

8	X2SX 2021 0420 0043	<p>1、忻州市忻府区奇村镇寺坪村马四河至横河村河道采砂存在超范围,超深度违法开采,忻府区水利局不问不管,放任开采,把周围的林地毁耕地敬坏,树木砍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区环保局也没有查处。采砂把周围环境破坏殆尽。</p> <p>2、忻府区奇村镇加禾砖厂违法多占土地,无证私挖滥采土地,大量破坏耕地,厂区违法占地,又没有环保设施,环境污染严重。</p> <p>3、忻府区西张乡禹王洞景区的两个砂场,明清砂场和老邢砂场超范围开采,无序开采,违法多占耕地,破坏林地。环保设施形同虚设。把周围生态环境肆意破坏。</p> <p>4、忻府区董村镇有一河道采砂,为镇政府卖出去的河道,大面积河道采砂,把周围的耕地、林地破坏严重,超范围超深度开采,周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p>	忻州市忻府区	水、生态、大气	<p>1、经调查,采砂作业系忻州市三乐云中砂石开采有限公司,位于北云中河从马四河桥下游500m至横河入口段,长度6.64km。采砂区域局部存在超范围和超深采砂情况;桩号2+300—2+350处左侧,存在超范围情况;桩号1+000—1+050处作业点,存在超深度情况;因河道采砂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忻府区水利局下属单位忻府区云中河水利服务中心指派2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监管。经水利部门与奇村镇柴家庄和何家庄村委调查,未发现毁坏林地,树木砍伐现象,不存在生态破坏问题。问题部分属实。</p> <p>2、经调查,加禾砖厂位于忻府区奇村镇加禾村,该厂共占用土地34.1亩,其中30.6亩于2021年3月30日经忻府区自然资源局批准(忻府自然函【2021】65号)临时使用,另有3.5亩属一般耕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现场调查时该厂处于生产状态,隧道窑配套安装脱硫塔,排放口在线监控已与区生态环境局联网,建有半封闭原料库,现场检查时部分粘土原料露天堆放,造成扬尘污染;煤矸石传输皮带密闭不严,粘土筛分、破碎系统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造成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3、经调查2021年2月4日区自然资源局就明清砂场越界开采行为以(忻规资执(矿)罚字(2021)1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其违法所得37866.36元,并处罚款11359.91元,两项共计49226.27元。并责令将越界开采范围恢复原貌,退回原矿区;2021年1月区自然资源局就老邢砂厂超占土地问题责令其立即拆除彩钢房和清理堆土,平整复垦土地。忻府区林业局现场对明清砂场和老邢砂场的地理位置查阅了忻府区森林资源一张图、国土资源三调数据图,两砂场所占地类显示为采矿用地、不存在破坏林地行为。问题部分属实。</p> <p>2、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忻府中队的配合下对两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明清砂厂建设有原料棚、喷淋设施、进料口配套安装集成罩和布袋除尘器。存在问题原料露天堆放,未采</p>	部分属实	<p>1、忻府区水利局已于2021年4月21日拟对忻州市三乐云中砂石开采有限公司超范围采砂违法所得32725元予以没收。并责令忻州市三乐云中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对超范围超深度开采部分进行回填恢复。</p> <p>2、忻府区自然资源局对奇村镇加禾砖厂未办理手续占用一般耕地,已责令其当日全部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加禾砖厂存在的问题已于2021年4月25日立案,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法告[2021]2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忻环法听[2021]26-1号),拟处罚10.4万元。</p> <p>3、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5日对老邢砂厂存在的环境问题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法告[2021]2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忻环法听[2021]28-1号)拟处罚5.3万元,并对筛分设备进行查封;对明清砂厂存在的环境问题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法告[2021]2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忻环法听[2021]29-1号),拟处罚5.3万元,并对筛分设备进行查封。</p> <p>4、针对董村镇河道采砂问题,区自然资源局已责令当事人</p>	已办结	<p>1、忻府区水利局党委对区水利局河道采砂管理人员、云中河水利服务中心河道采砂现场旁站人员给予提醒谈话。</p> <p>2、2021年4月22日区自然资源局建议区纪检派驻组对奇村国土所所长提醒谈话。</p> <p>3、2021年4月23日西张镇党委对环保干事给予党内警告。</p> <p>4、2021年4月23日西张镇党委对鸦儿坑村包村干部给予提醒谈话。</p> <p>5、2021年4月23日西张镇党委对鸦儿坑村支部书记给予提醒谈话,全镇通报批评。</p> <p>6、2021年4月23日西张镇党委对鸦儿坑村村委主任给予提醒谈话,全镇通报批评。</p> <p>7、2021年4月23日西张镇党委对鸦儿坑村村委副主任给予诫勉谈话。</p> <p>8、2021年4月23日西张镇党委对岩峰村包村干部给予提醒谈话。</p> <p>9、2021年4月23</p>
---	------------------------------	---	--------	---------	--	------	---	-----	---

				<p>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移动筛分设施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造成扬尘污染。</p> <p>3、老邢砂场建设有原料棚、喷淋设施、布袋除尘器。现场检查发现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p> <p>4、反映问题属于董村镇人民政府河道清淤项目，经调查该工程深度超出标准，清淤深度超过实施方案规定数值，未及时回填问题，清淤深度应为0.38-2.06m，现清淤深度0-5 m，超深度开采情况存在。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该项目存在占用周边耕地堆放清淤砂石的行为，堆占面积4.2亩。</p> <p>5、区林业局调阅森林一张图、国土资源三调数据图显示部分为林地，但现场核查，该采砂区为河道，未进行过植树造林，不存在破坏耕地和林地的现象。问题部分属实。</p>		<p>石昌虎10日内清理堆放砂石，恢复土地原状。</p>		<p>日西张镇党委对岩峰村支部书记兼村委负责人给予提醒谈话，全镇通报批评。</p> <p>10、2021年4月23日西张镇党委对岩峰村会计给予党内警告。</p> <p>11、由董村镇纪委依规给予镇包村干部主任科员和肖家山村支部书记约谈，给予肖家山村村副主任诫勉谈话。</p>	
9	X2SX 2021 0420 0039	<p>举报忻州市宁武县薛家洼村，光大风电有限公司：</p> <p>1、2018年国家林业局卫星监测到此地水土流失、植被破坏、超占林地行为，要求整改，实际不改。</p> <p>2、风机维修油污随意抛洒，多年来将数以吨计沾满油污的棉纱随意丢弃。</p>	忻州市宁武县	土壤	<p>1、经调查，该项目占用林地经过了省、市林业部门的审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不存在超占林地行为。但存在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现象。2016年年底，该公司完成整地38.9公顷、覆土5.6万立方米、绿化21.99公顷，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p> <p>2、经核查，2021年4月21日，宁武县能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及宁武县薛家洼乡政府现场检查，未发现维修机油随意抛洒和沾满油污的棉纱随地乱丢。维修废油污和棉纱全部收集至危废储藏室，按照规范收集、储存、转移。县能源局在日常监管中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将风机维修油污随意抛洒及将沾满油污的棉纱随意丢弃”的行为。</p>	部分属实	<p>2016年年底，该公司共完成整地38.9公顷、覆土5.6万立方米、绿化21.99公顷，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p> <p>1、加大排查力度，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开展风电场环境排查、整治，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真正做到核查到位、处置到位。</p> <p>2、责成宁武县县能源局、宁武林业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加强对各风电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危废处理机制，确保不发生污染环境情况。</p>	已办结	无

10	D2SX 2021 0420 0074	岩头乡水峪村周边企业道路运输扬尘污染严重	忻州市繁峙县	大气	经现场调查，形成扬尘污染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该村附近有两家采矿企业，分别是初一沟（K708+400M, 距离水峪村 400 米左右）的精诚矿业和程林矿业，以上两家企业运输车辆都途经 239 国道水峪村，两家企业的厂区和进出厂道路均为砂石路，货车出厂上 239 国道都随车携带沙土和遗撒的物料，如不及时清扫经碾压后，易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二是路面上行驶的货运车辆以五台、代县、繁峙的短途运输车辆和长途过境的运煤车辆为主，造成路面扬尘污染。	属实	1、繁峙县公路段在岩头乡水峪村村口加装减速带，严格控制货运车辆超速行驶，减少因车速过快导致车体振荡造成物料遗撒，引发扬尘污染。 2、繁峙县公路段同时加大公路清扫力度和频次，安排除尘车或洒水车不间断沿 239 国道给路面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减少扬尘污染，改善周边环境。 3、繁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对道路运输车辆超载、改形、撒漏、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全力营造和谐、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已办结	2021 年 4 月 25 日，县纪委对公路段支部书记、公路段副段长、养护中心副主任、南磨班班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岩头中队队长进行谈话提醒。
11	D2SX 2021 0420 0059	聂营镇西高泉村村西有一非法采矿厂遗留的废矿渣，引起扬尘污染。（原村支书继续生产）	忻州市代县	大气 土壤	经调查，聂营镇西高泉村原村支书为刘某文，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西高泉村村委主任，2011 年 12 至 2017 年 8 月担任西高泉村支部书记，2017 年 7 月 21 日受到留党察看 2 年处分，2017 年 8 月不再担任西高泉村村支部书记。西高泉村村西遗留的废矿渣为刘焕文开办选尾厂时遗留，该选尾厂于 2016 年由代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关停取缔。2021 年 4 月 22 日调查组现场勘查时，该选尾厂部分生产设备未拆除，但已荒废时间较长，现场无任何生产迹象。目前场地内遗留大量尾砂，占用西高泉村耕地，前期虽进行覆土治理，但仍有尾砂裸露，造成扬尘污染，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刘某文尾砂堆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代县自然资源局已进行占地类型和面积核定，待证据完善后，对构成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2、针对该尾砂堆尾砂裸露的问题，聂营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行立改，立即制定治理方案，承担起复垦任务，对该尾砂堆进行降低高度、阶梯式平整，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对该尾砂堆覆土复耕治理完毕。	已办结	2021 年 4 月 26 日，代县纪委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给予聂营镇西高泉村原支部书记党内警告处分，对聂营镇原副（分管环保）进行提醒谈话，对聂营镇原副镇长进行提醒谈话，对聂营镇副镇长进行提醒谈话，对聂营镇副镇长进行提醒谈话，对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执法二室主任存进行谈话提醒。

12	D2SX 2021 0420 0058	枣林镇炭窑湾村盛源选矿厂私自将矿渣倾倒入村民林地，埋了村民 200 多颗树，矿厂距离村民林地 10 多米。	忻州市代县	土壤生态	<p>1、该反映问题与第十三批 X2SX202104190002 问题主要内容重复。针对代县盛源选矿厂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砂流失的问题，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分罚告字（2021）61 号），拟处罚 3.6 万元，同时责令企业对进入举报人地内的尾砂进行清理。</p> <p>2、枣林镇政府责成炭窑湾村委会，积极协调涉事企业对被埋土地及树木进行补偿，充分化解企业与村民的矛盾。</p>	部分属实	<p>1、该反映问题与第十三批 X2SX202104190002 问题主要内容重复。针对代县盛源选矿厂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砂流失的问题，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分罚告字（2021）61 号），拟处罚 3.6 万元，同时责令企业对进入举报人地内的尾砂进行清理。</p> <p>2、枣林镇政府责成炭窑湾村委会，积极协调涉事企业对被埋土地及树木进行补偿，充分化解企业与村民的矛盾。</p>	已办结	该问题与第十三批（X2SX202104190002）问题问责情况相同
----	------------------------------	---	-------	------	---	------	---	-----	------------------------------------